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李炳昭院長

紀 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8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8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有關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語言文化課程」規劃為院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一、「原住民專班語言文化課程」修正為「原住民族專班語言文化課程」，並同步修正教專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說明欄。 二、課程英文名稱大小寫請統一，「族語聽力」英文名稱修正為「Indigenous Language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8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四： 109 學年度學教育學院共同必修課程之修正及其相關抵免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體育系與特教系先確認課程授課內容後，再依授課內容修正課程名稱。	本案將提本次會議重新審議。	解除列管
案由五：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大學部課架照案通過，提送課程委員會審議；另建議教務處在各系課程架構表中，可將院共同課程獨立列出，而非與系級課程列在一起，以突顯本校有院共同課程之特色。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架中新增之「實驗設計」、「多變項統計學」、「調查研究法」課程，建議特教系再審酌是否將課程整合於其他相關課程科目中教授。	一、大學部課架已提送 108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架退回特教系重新討論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案由六：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	本案已提送 108 年 12 月	解除列管

109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議。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七： 109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8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學教育學院共同必修課程之修正及其相關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三門院共同必修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須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門課程。」
- 二、108 年 10 月 31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議討論院必修課程學生修課狀況後，擬修正「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課程名稱為「身心健康激發與實踐」，並改由原班開課，其餘 2 門課程維持原課程名稱及開課方式。
- 三、惟提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時，因授課內容不明確無法確認課程名稱，故經委員討論後決議：本案請體育系與特教系先確認課程授課內容後，再依授課內容修正課程名稱。
- 四、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再次召開第 2 次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議，並邀請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授課教師列席討論後，決議「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課程名稱改為「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
- 五、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於 109 學年度起修習「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課程可認抵為「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之學分。
- 六、檢附教育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1](#) (P. 7-8)。

決議：

- 一、「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英文修正為「Health Promotion and Practice」。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教育學院院選修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定，109 學年度入學之教專學程原住民族公費生於畢業前需修習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 26 學分，且考量原住民族師資大多未具有副教授

- 以上職級或博士學位之專業技術人員，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將原住民模組課程規劃為院選修課程，由學院開課。
- 二、另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發佈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所附之「國小加註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及教育部公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本院擬同步修正教育學院選修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
 - 三、檢附 109 學年度教育學院院選修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 (P. 9-12)。

決議：

- 一、「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英文名稱修正為「**Multiculturalism and Indigenous Education**」；「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英文名稱修正為「**Indigenous Ritual Culture**」。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3 月 26 日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先予敘明。
- 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告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費生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中，其第 1 款規定：「公費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四、故教專學程擬將研究所專門課程 29 學分調降為 25 學分，惟學生配合教育部法規之規定，仍應於碩三上、下學期各修習至少 2 學分
- 五、檢附教專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P. 13-1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教育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教育學系大學部、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08 學年度相同。
- 三、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僅依教育學系研究生選課要點，修正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之文字，課程內容與 108 學年度相同。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4-1](#) (P. 17-25)。

- (二) 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4-2 (P. 26-32)。
- (三) 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3 (P. 33-40)。
- (四) 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4-4 (P. 41-4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特教系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 年 11 月 5 日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9 年 1 月 7 日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先予敘明。
- 三、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於說明欄中修正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初級；並修改畢業門檻為「本系學生須於申請畢業資格審查前完成服務學習護照規定之服務時數，參與本系系學會、義工隊及專門課程之扶助弱勢與服務性活動，時數規定詳載於服務學習護照之說明」。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5-1 (P. 45-61)。
 - (二) 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5-2 (P. 62-8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幼兒教育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先予敘明。
- 三、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刪除三下「幼兒學習評量」2 學分必修課，並新增三下「幼兒學習評量」3 學分必修課，故同步修正專門課程之系核心課程、系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1 (P. 84-102)。
 -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2 (P. 103-110)。
 -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

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3 (P. 111-117)。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體育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先予敘明。
- 三、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系課程專業模組修正為 2 個課程專業模組，其中 C 課程專業模組合併至 B 課程專業模組，B 課程專業模組之名稱修正為「運動科學與產業模組」。
 - (二) 將學年課課程修正為學期課課程。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7-1 (P.118-133)。
 - (二)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採抵清單，請參見附件 7-2 (P. 134-14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9 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資統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資統所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依資統所博士學位修習辦法，增加相關修業規定。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8-1 (P. 144-152)。
 - (二)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9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8-2 (P. 153-157)。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選修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

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二、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課之科目中，「教師口語素養」、「閱讀素養教學與評量」、「族語聽說讀寫一(泰雅族)」、「族語聽說讀寫一(賽德克族)」，因配合修課學生(教專學程學生)，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 [附件 9](#) (P. 158-161)：

(一)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教師口語素養 (P. 158)。

(二)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閱讀素養教學與評量 (P. 159)。

(三)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族語聽說讀寫一泰雅族 (P. 160)。

(四)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族語聽說讀寫一賽德克族 (P. 16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十：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9 年 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幼教系於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中，刪除二下「諮商技巧應用」，並新增二下「兒童保護與家庭會談技巧」(Child Protection and Family Communication Skills)。

三、檢附幼兒教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 10](#) (P. 162-172)。

決議：

一、設置要點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本校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3 日體育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配合大學部課程架構將學年課改為學期課，擬同步修正「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三、檢附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 11](#) (P. 173-184)。

決議：

一、設置要點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30